

蘇 聯
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

人民衛生出版社

目 錄

第1章	適用範圍	1
第2章	對總平面圖的要求	1
第3章	給水和排水	5
第4章	對生產房屋和生產房間的要求	8
第1節	房屋的大小和配置	8
第2節	房屋的構件	10
第3節	通風和採暖	14
第4節	照 明	20
第5章	對工業企業輔助房屋的要求	20
第1節	總 則	20
第2節	工廠管理處、車間辦公室及設計室	21
第3節	生活房間	22
第4節	食 堂	32
第5節	保健站	33
附件1	生產和防護帶的衛生分級	35
附件2	往公共用水區裡放出污水的衛生規則	51
附件3	生產房間作業帶空氣中有毒氣體、 蒸氣及灰塵的最高容許濃度	53
附件4	生產房間作業帶空氣中無毒灰塵的 最高容許濃度	55
附件5	生產房間氣象條件標準	56
附件6	工業企業生活房間和行政辦公房間的 室內計算溫度和換氣次數	59

附件 7	根據生產過程的衛生特徵而規定的 生活房間的組成·····	60
附件 8	對外圍結構隔音的要求·····	62
附件 9	自然照明標準·····	66
附件 10	人工照明標準·····	73
附件 11	洗衣房的房間組成及面積·····	83
附件 12	食堂的房間組成及面積·····	87

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

第 1 章 適用範圍

第 1 條 本標準適用於設計一切新建和改建的工業企業。

- 註：1. 設計個別具有明顯毒害（化學毒害等）的生產房屋和房間時，必須考慮到依生產種類由主管部經蘇聯保健部國家衛生總監督局同意制定的特殊標準所規定的補充衛生要求。
2. 改建工業企業和設計小型工業企業時，經國家衛生監督機關同意，可不受本標準的要求所限。
3. 本標準不適用於設計簡單的、工人總數不足 50 人的小型企業和短時期（不過 5 年）使用的生產房屋。

第 2 章 對總平面圖的要求

第 2 條 企業以及其所屬的住宅和文化生活建築的場地選擇，必須與該居民區現有的或正在擬製的規劃建築計劃或該工業區區域規劃方案相協調。

第 3 條 建設工業企業用的場地須能滿足日光直接照射、自然通風、實施防瘧措施等方面的衛生要求。

企業場地的位置，在遵守必要的衛生要求下，應距工人住宅區不過遠；在選擇工業企業場地同時，必須選擇工人住宅區地址。

場地表面應較平坦，有便於地面水排出的坡度；場地的規劃不應伴有巨大的土工。

場地的土應不用另打造價昂貴的基礎即可修建房屋（здание）及建築物（сооружение）；場地地下水位應儘可能低於地下室、隧道等；場地應不能為洪水所淹沒。

場地應儘可能距給水源較近；場地的位置應便於污水排出。

第 4 條 配置於同一工業區內的企業，不應有相互間在衛生方面發生不良影響的可能性。

第 5 條 生產過程沒有火災及爆炸危險、不產生生產性毒害、不產生噪音、不需要鋪設鐵道的企業，可以配置於居民區內。

第 6 條 具有生產性毒害(氣體、烟、烟渣、灰塵、不良氣味、噪音)的工業企業必須位於最近的住宅區的下風側(按主要風向)，並設衛生防護帶(間隔)使之與住宅區邊界隔開。

註：1. 主要風向應採用多年一般的暖季風向圖。

2. 應把衛生防護帶理解作產生生產性毒害的生產房間、倉庫或設備與住宅區的居住房屋、住院型醫療預防機構房屋和文化生活房屋之間的地區。

3. 工業企業設計中須擬定出減輕生產性毒害對居民影響的措施：灰塵捕集，氣體淨化，噪音吸收，設備和管道的密閉，熱回收等。

4. 烟囱的高度根據附件 1 之表 1。

第 7 條 依據所產生的毒害及工藝過程條件，並考慮到實施淨化往大氣中排除的有害烟塵的措施，按照附件 1，將工業企業分為 5 級：

第 1 級——衛生防護帶寬 1,000m

第 2 級——衛生防護帶寬 500m

第 3 級——衛生防護帶寬 300m

第 4 級——衛生防護帶寬 100m

第 5 級——衛生防護帶寬 50m

註：1. 對無有生產性毒害的企業，未規定衛生防護帶。

2. 依生產性毒害減輕的程度或完全消除，經國家衛生監督機關同意，衛生防護帶的寬度可縮減。

3. 根據國家衛生總監督局的要求，衛生防護帶於下列情況下得加寬，但以一倍為限：

(1) 在技術上不可能十分有效地減輕生產性毒害對居民的影響時；

(2) 住宅區位於產生生產性毒害的工業企業的下風側時。

4. 改建位於居民區內的工業企業、運輸企業及中央熱電站時，衛生防護帶的寬度，須商同國家衛生監督機關規定。

第 8 條 在住宅區與具有生產性毒害的工業企業之間的衛生防護帶內可配置毒害較小的工業企業，但所配置的工業企業與住宅區之間須保留有所要求的衛生防護帶。

於衛生防護帶內可配置消防車庫、浴室、洗衣房、警衛室、汽車庫、倉庫、行政事務房屋、商業房屋、食堂、門診所等，還可配置本企業名冊內防災人員和警衛人員居住房屋。

衛生防護帶地區應整修及綠化。

註：1. 噪音強度大於 90 呔的生產所佔用的房屋與防災人員和警衛人員居住房屋之間的間隔須不少於 100m。

2. 禁止在衛生間隔帶內修建公共運動場以及公園和花圃。

第 9 條 選擇衛生防護帶和企業地區綠化用樹種時，應考慮到火災安全問題，氣候和土壤條件，衛生防護和美化性質，以及生產性毒害（氣體、霧、烟、灰塵）對樹木的作用。

第 10 條 工廠管理處、實驗室、食堂、保健站以及需要防除灰塵、氣體及噪音有害影響的輔助房屋和生產房屋的周圍應環以樹木。

第 11 條 在工業企業地區內，不得修建居住房屋，在現有的和新建的房屋裡不得設置居住房間。

第 12 條 房屋和建築物的方位及與主要風向的關係，須保證最良好的室內自然照明、通風和防止日射的條件。

第 13 條 設有往大氣中排出氣體、烟、灰塵及不良氣味物質的設備的生產房屋，當主要風向非常明顯時，須配置在其他房屋的下風側。

第 14 條 按生產過程將生產房屋和建築物配置在企業地區內時，應考慮到它們在衛生和防火要求的共通性以及貨物運輸量、人員來往和能量（энергия）消費而加以分組，在企業總平面圖上劃分出相應的區。

第 15 條 經窗口採光的房屋之間的衛生間隔，應不小於對立兩房屋之較高者的屋檐高度。

註：1. 高的塔形建築物、塔形貯槽(силос)、烟囱等，如其對着房屋採光口那一面的寬度小於該房屋的高度時，當規定採光間隔時，可不予計算。

2. 如果縱天窗與房屋正面之距離小於 $3m$ 時，房屋的高度按天窗檐計算。

第 16 條 煤堆及其他發塵材料堆積地點與輔助房屋之間的衛生間隔應不小於 $20m$ ，與行政辦公房屋之間——不小於 $50m$ 。

第 17 條 II 或 III 形建築的房屋間的內部庭院，須與主要風向平行或呈 0° 到 45° 角，使無建築的庭院側位於主要風向的下風側。

第 18 條 構成半閉鎖庭院的房屋(II 或 III 形建築等)的規劃，須使各棟房屋之間的間隔寬度不小於對立兩房屋的高度之和的一半，但不得少於 $15m$ 。

間隔(庭院)空間中無有毒放散物時，其寬度可減到 $12m$ 。

庭院的寬度，無論何時均須符合工業企業和居民區建築設計防火標準中所規定的房屋間防火間隔的標準。

註：1. 半閉鎖庭院指三面建築有房屋而庭院深度對寬度之比值大於一者。

2. 如房屋外牆與天窗或其他高聳於屋頂上的構造之距離小於 $3m$ ，在規定對立兩房屋間間隔的寬度時，以由地面到天窗檐或其他構造的檐部的高度計算。

第 19 條 根據工藝的或設計的理由，允許修建構成四周閉鎖的內部庭院的房屋，但須遵守下列條件：

(1) 庭院的最小邊應不小於圍繞該庭院的最高房屋高度之二倍，但不得少於 $20m$ ；

(2) 必須保證庭院的通風；

(3) 當大門內或門柱間的車道的寬度不小於 $3.5m$ 時，穿通這些房屋的直達車道的寬度須不小於 $4m$ ，高度須不小於 $4.5m$ 。

第 20 條 垃圾場和企業無用的廢料堆積地點，須位於企業地區、居民

區及給水源防護帶以外，其地址應取得地方蘇維埃同意。

註：可以在企業地區內指定專用地段或隔離開的房間作為收集、分選及暫時存放廢料的地方。

第 3 章 給水和排水

第 21 條 生產房屋及輔助房屋內必須安裝內部上水道以供生產及生活飲用的需要。

註：如有分散型給水源並且每班工人數不超過 25 人時，可不在生產房屋及輔助房屋內安裝生活飲用內部上水道。

第 22 條 選擇給水源的規則和生活飲用水及淋浴用水的水質標準，另有國定全蘇標準(ГОСТ)規定。

第 23 條 生活飲用上水道網不得與供應不夠飲用質量的水的上水道網聯接。

註：在個別情況下，經國家衛生監督機關同意，生活飲用上水道可利用為供應不夠飲用質量的水的上水道的後備。此時的聯接結構須保證兩種上水道網間存在空氣隔斷。

第 24 條 由城市上水道供水的飲用上水道與其他由分散型水源供水的飲用上水道不得有固定的聯接。

第 25 條 如地下水與河床下水符合於生活飲用水的衛生要求時，應首先將其用於生活飲用給水。

第 26 條 生活飲用上水道的設計圖上須規定出給水源和上水道建築物的衛生防護帶。

第 27 條 工業企業生產房屋及輔助房屋內生活飲用水的用量標準及用水不均勻係數應按照表 1 的規定。

表 1 生活飲用水的用量標準及用水不均勻係數

	車 間 類 別	每個人的用水標準 (L)	每小時的用水不均勻係數
1	大量放散熱的車間 (每小時放熱超過 30 大卡/ m^3).....	35	2.5
2	其他車間.....	25	3.0

註: 1. 用水標準未包括澆灑企業地區用水。澆水標準, 根據車道的路面、氣候及土壤條件, 按每晝夜 $1m^2$ 地面用水 1.5—4L。在易旱地區, 以及須要澆灌大塊面積的樹木時, 澆水標準可根據當地條件來規定。

2. 於無有生活糞便下水道的企業內, 用水標準可減少到每班每名工人 15L。

3. 工業企業生產用水量, 應根據其工藝要求來規定。

第 28 條 處置(процедура)用水標準(集中式給水時)及水溫標準應按照表 2 之規定。

表 2 處置用水標準及水溫標準

處 置 項 目		每次處置用 水量 (L)	水 溫 (°C)
工業企業生活房間			
1.	淋浴: 汙染身體的生產或為保證產品的必要質 量而要求特殊衛生制度的生產.....	40	37
2.	排出大量髒雜的灰塵或大量灰塵和濕氣 的生產, 以及處理有毒物質或傳染材料的 生產.....	60	37
3.	半身淋浴.....	25	37
4.	不潔生產時的盥洗.....	5	35
5.	清潔生產時的盥洗.....	3	25
醫 療 機 構			
6.	一般盆浴.....	300	37
7.	半身盆浴.....	175	37
8.	水壓——每小時總用量.....	2,000	37
9.	實驗室器皿洗滌——每小時用量.....	60	65

註: 每班後淋浴開放時間規定為 45 分鐘。

第 29 條 往公共用水區(водосм)裡放出污水, 應按本標準附件 2 中所
定的衛生規則。

各水區所屬種類由國家衛生監督機關根據各水區的將來利用

情況來規定。

第 30 條 取水、水質淨化及放出污水的設計圖，在制訂設計任務書時，應徵得地方蘇維埃同意。

往漁業用水區內放出含有有害混合物的工業廢水時，其放出條件和處所必須取得蘇聯魚品工業部所屬地方魚類保護機關同意。

註：不准往滲井及鑽井內放出糞便生活污水和污穢的生產廢水。

第 31 條 在個別情況下，於工業企業地區內沒有下水道的地段，經國家衛生監督機關允許，可利用有限人數用的、修得能防止污染土壤的掏除式糞坑（выгребные ямы）。

沒有生活糞便下水道時，經國家衛生監督機關同意，淋浴和盥洗用過的水，可經由生產下水道放出。

第 32 條 排放能放散氣體的或在混合時能形成氣體的生產廢水時，須採取防止氣體流入房間內的措施。

第 33 條 混合時能發生化學反應因而放出有毒氣體（硫化氫、氰化氫）的或形成大量不溶解物質能將管道堵塞的各種廢水，禁止一起排放。

第 34 條 含有有毒物質的廢水，經與下水道內其他污水混合後，有毒物質的濃度如不超過規定標準時，則這種廢水可以放出到下水道網內。

第 35 條 地面上不可敷設糞便下水管道、煤氣管道以及輸送在洩漏或破損時能引起爆炸、火災或空氣為傳染性或惡臭物質所污染那樣的物質的管道。

註：在個別情況下，經有關機關（消防機關、衛生監督機關或煤氣監督機關）同意，可不遵照這條規定。

第 4 章 對生產房屋和生產房間的要求

第 1 節 房屋的大小和配置

第 36 條 每名工人所佔生產房間容積須不少於 $13m^3$ ，面積須不少於 $4m^2$ 。

第 37 條 生產房間的高度，從地板到天棚須不低於 $3.2m$ ，動力房間及運輸倉庫房間——不低於 $3m$ ，此時房間從地板到樓板的凸出構件下面的高度（淨高）應不低於 $2.6m$ 。

註：1. 經常有工人駐在的動力房間及運輸倉庫房間的高度，應與生產房間相同。

2. 配置於地下室的倉庫房間的高度（淨高）可減低到 $2.2m$ 。

3. 大量放散熱、濕氣、氣體的生產房間的高度，根據工藝過程和能否保證由作業帶（рабочая зона）將剩餘的熱、濕氣及氣體排除來規定。

第 38 條 通廊及棧橋的尺寸應根據下列要求來規定：

(1) 由地板到通廊樓板凸出結構下面的高度，如有工人經常通行時，應不低於 $2m$ ，不經常有工人通行時—— $1.9m$ ；

(2) 人行通廊的寬度，如每班在通廊上往一個方向走行的人數不過 400 人時，應不少於 $1.5m$ ；多於以上人數時，每增加 200 人，通廊加寬 $0.5m$ ；

(3) 運輸及管道的通廊和棧橋，其寬度除設備及管道外，尚應有 $0.7m$ 寬的通道。

註：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屬於疏散用的通廊。

第 39 條 單層生產房屋的用牆或間壁與靠自然換氣〔有組織的自然通風（аэрация）〕生產房間隔開的附屬建築物，只有在遵守下列條件時方可建造：

(1) 沿大量放散熱、濕氣、氣體的生產房間的牆配置附屬建築物時，附屬建築物的長度不得超過該房間外牆全長的 40%；

(2) 附屬建築物的位置或其間的間隔，無論何時均必須保證能在生產房間外牆裝設自然通風所需的窗口。

註：上記要求不適用於發電站房屋。

第 40 條 大量放散由工藝設備、灼熱材料及太陽輻射而來的熱(每小時超過 $20 \text{ 大卡}/\text{m}^3$)的房間，以及排出有害物質(氣體、灰塵、蒸氣)的房間，必須以其最長一邊連接房屋的外牆。

註：如果因工藝過程條件，放散有害物質的生產房間不能連接外牆時，必須保證用人工通風或其他措施往這種房間內送入新鮮空氣。

第 41 條 大量放散熱及氣體的生產須配置於單層房屋內；此時，這類房屋或其各翼的屋頂的寬度及輪廓的決定，應考慮到能保證用自然通風（有組織的自然通風）最有效地將放散的有害物質排出。

必須將大量放散熱及氣體的生產配置於多層房屋內時，如果工藝過程條件允許，宜配置於最上層。如將這類生產配置於多層房屋的其他層時，應保證位於其上面的房間的適當通風。

第 42 條 能放散有害物質(氣體、濕氣、灰塵、蒸氣)污染作業帶空氣的生產過程，一般須配置於隔離開的房間內。

第 43 條 發生巨大噪音(噪音強度超過 90 呔)的生產，須配置於隔離開的房屋或房間內。

第 44 條 如果在工藝過程條件上、在衛生及防火要求上沒有抵觸，並且在地段規劃條件方面是合理的，幾個車間可合併（聯合）於一個房屋內。

將具有不同衛生條件的生產房間合併於一個房屋內時，在與工藝過程不抵觸的條件下，必須將生產性毒害相同的房間加以分組並相鄰配置，把生產性毒害多的地段跟生產性毒害少的地段隔離開。

第 45 條 只有根據工藝過程的特殊理由，生產房間方可配置於地下室及半地下室。

註：1. 屬於火災危險 A 級的生產，不得配置於地下室及半地下

室內。

2. 地板到地面計劃標高或排水台的高度超過房間高度（由地板到天棚）一半者為地下室。

地板比地面計劃標高低但未超過房間高度（由地板到天棚）一半者為半地下室。

在確定房屋的層數時，如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樓板上而比地面計劃標高或排水台高過 2m，則此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也算為地上層。

第 46 條 工作或通行用隧道應有自然通風或人工通風。

第 47 條 在通行用隧道內不得敷設有毒液體和氣體的管道以及超過 1 氣壓的蒸氣管道。

第 2 節 房屋的構件

第 48 條 採暖的生產房間及輔助房間的鄰外外圍結構（наружные ограждения）須設計得使其內面不能形成冷凝物（конденсат）。

註：具有濕性過程的房間（皮革生產房間、淋浴室、浴室），在外圍結構內面形成冷凝物是可以的。為防止外圍結構破壞，須修建得防汽防水。

第 49 條 設計外牆時，應考慮防止由下列情況而來的潮濕的措施：

(1) 雨雪水淋濕外圍結構的外面而滲入內部；

(2) 於生產過程及生活過程中，濕氣冷凝在外圍結構內面或使外圍結構內面潮濕，因而滲入內部；

(3) 水蒸氣及其冷凝物滲入外圍結構內部。

第 50 條 內牆、間壁、樓板以及鄰外外圍結構的內部結構層（保護外圍結構不受冷凝於其內面的濕氣所潤濕），根據室內空氣相對濕度來設計；鄰外外圍結構其他結構層對蒸汽透過的阻力，根據室內空氣絕對濕度來設計。

寒冷季節室內空氣濕度狀況分級如表 3。

表 3 寒冷季節室內空氣濕度狀況的分級

濕 度 狀 況 名 稱	空氣相對濕度分級 (%)	空氣絕對濕度分級 (mmHg)
乾燥的.....	50以下	8以下
正常的.....	50—60	8—9.9
潮濕的.....	61—75	10—12.5
濕潤的.....	75以上	12.5以上

註: 1. 必須注意到, 室內空氣溫度改變, 在同樣的絕對濕度下, 能引起相對濕度的改變。

2. 室內空氣溫度, 以本標準附件 5 及 6 之規定為根據, 如其中沒有室內溫度資料時, 則以經驗資料為準。

第 51 條 在下列場合, 不管房屋等級和建築地區, 必須設計出防護牆壁不受室內水蒸氣潤濕的內部保護層(隔汽層):

(1) 潮濕狀況及濕潤狀況時的外牆的內面上;

(2) 空氣絕對濕度低於 10mmHg 的房間的外牆內面上, 如牆壁是由透汽係數為 $\mu = 0.025\text{g/m} \cdot \text{mmHg} \cdot \text{小時}$ 或更高的材料修建的時, 以及根據熱工學計算資料在石牆或木牆的內面或中間用平板、保溫瓦片、填土等多孔的透汽隔熱層保暖時。

第 52 條 採暖的房屋(側窗)及採光天窗上玻璃的層數, 按照室內外空氣計算溫度差, 依表 4 (見 12 頁)決定。

第 53 條 生產房間內, 不管是否有有害物質排出及是否有通風設備, 均須安有能開關的窗扇及其他換氣用的能開關的設備。

註: 此條要求不適用於實行空氣調節的生產房間。

第 54 條 室內換氣用側窗和天窗窗扇或其他能開關的設備, 應設有容易操縱的開閉窗扇並將其固定於所需要的位置的裝置。

第 55 條 單層房屋內, 如玻璃窗上端距地板超過 10m 以及天窗有三格或還多時, 牆上應安有特殊裝置, 以便於清擦及修理玻璃, 同時還應保證工作的安全。

表 4 窗上玻璃層數

	房屋及房間的種類	室內外空氣計算溫度差(°C)	玻璃層數	
			側窗	天窗
1	不超過正常空氣濕度的採礦的生產房間	35以下	玻璃窗附近無作業場所(рабочие места)時爲單層。如玻璃窗附近有作業場所時，以計算溫度差爲35—50°C 項爲準	單層
		35—50	距地板3m 以下爲雙層，以上爲單層	單層
		50以上	全部爲雙層，但有根據改變此規定並經批准設計圖的機關同意的場合例外	玻璃層數根據技術經濟計算並考慮房屋內的熱量損失來決定
2	採礦的潮濕及濕潤的生產房間	30以下	單層	單層，但因工藝過程不允許玻璃表面蒙有水汽及水珠的場合例外
		30以上	雙層	
3	剩餘熱比計算熱量損失多25%以上的生產房間以及不採暖的房間	任何情況	單層	單層
4	行政辦公房屋及公用房屋	30以下	單層	雙層
		30以上	雙層	雙層

註: 1. 測定計算溫度差時，室外溫度採用最冷五天的平均溫度，室內溫度——室內計算溫度。

2. 排出大量熱及氣體的生產房間內，可以設不鑲玻璃的通風天窗，但須有能調整的排氣孔，這些孔的前面要有擋風板。

3. 用空心玻璃磚鑲的窗戶，從保溫來說等於窗扇封緊或窗嚴密重合的雙層玻璃窗。

4. 實行空氣調節的生產房間內，在側窗及天窗上鑲兩層玻璃，可不爲第32條所載溫度差和絕對濕度數字所限。

第 56 條 靠自然通風進行換氣的房間內的窗扇或其他能開關的設備的位置規定如下：預定用以在溫暖季節流入空氣時，窗口（窗扇）的下端離地板的距離應不過 $1.5m$ ；預定用以在寒冷季節流入空氣時——應不低於 $4m$ 。

第 57 條 能排出化學腐蝕性物質的生產以及屬於火災危險 A 級和 B 級的生產所用房屋的承重結構和外圍結構的輪廓，應能防止在房間內造成不通風的空間和防止堆積生產性灰塵，並且應易於安設防蝕保護物和易於在管理過程中檢修其結構。

此外產生劇毒物質和強烈腐蝕性物質（汞、鉛、砷、酸類等）的生產所用房間的牆壁、天棚及內部結構須受到修飾，以保護它們不受化學物質的侵蝕和使它們表面容易清掃、刷洗。

第 58 條 地板用材料應平而不滑，便於清掃，符合該房間在衛生及管理上的要求。

第 59 條 如地板直接修於土上而處在地下水毛細管現象升起的界限內以及土壤飽含有害毒氣時，地板應為不透水及不透氣體的。

第 60 條 採暖的生產房間地板覆蓋面的材料，如有較高管理上的要求並且人們在作業場所停留時間較多時，其吸熱係數不可大於 $5.0 \text{ 大卡}/m^2 \cdot \text{小時} \cdot ^\circ\text{C}$ 。

必要時可不遵照此項規定，但此時須於作業場所的地板上鋪以木板或小地氈。

第 61 條 落下大量液體的房間內地板的結構，應由不透水的材料做成，為了液體排出須有充分的坡度。

第 62 條 生產中使用腐蝕性的和有毒的物質（酸類、鹼類、鹽類、石油產物及其他材料）時，可能受到這些物質作用的處所的地板須是能抗化學侵蝕的，並且不吸收上述物質。

流出的腐蝕性的和有毒的液體，應於落到地板上之近處被導入到下水道內。

第3節 通風和採暖

第 63 條 凡工業企業的生產房屋及輔助房屋，不管室內空氣污染程度如何，均須設有自然通風（管道通風、定期換氣、有組織的自然通風）、機械通風或混合通風。

第 64 條 爲對付大量排出的對流熱及輻射熱、爲防止作業房間的空氣被放散的有害物質所污染和放散的有害物質擴散，首先須採取下列工藝的和建築的措施：

(1) 大量放散對流熱或輻射熱的設備、儀器、管道和其他熱源上，須安裝隔熱裝置；爲防止作業場所遭受輻射，須設計出擋板（щит）、遮熱板（экран）、水幕等特殊設備和裝置；

(2) 產生濕氣的設備須儘量地覆蓋上；

(3) 產生大量灰塵的過程應加以隔離；成爲灰塵產生源的設備或部分設備須覆蓋和儘量密閉；產生灰塵的過程應儘可能避免使工人直接參加；

(4) 須合理地組織發塵材料的搬運（風動搬運、水力搬運以及其他合理的方法）；

(5) 粉碎、研磨及其他對材料和製品的加工過程，須採用能減少灰塵發生的作業法（浸濕材料、濕研、濕磨等）；

(6) 產生有毒氣體及蒸氣的生產過程，須儘量自動化，並且一般應在密閉的設備中在抽氣的條件下進行。

於設備中所產生的有毒氣體、蒸氣及灰塵等工藝煙塵，往大氣中放出前，須使之受到有效的淨化。

第 65 條 採用第 66 條所述冬季及夏季的室外計算溫度時，通風系統必須能保證使房間內的氣候條件及換氣次數符合於本標準附件 5 及附件 6 所述的要求，並且根據本標準附件 3 及附件 4 的要求保證達到生產房間內氣體、蒸氣及灰塵容許濃度的標準。

空氣流入系統須能補償上經局部排氣裝置所排出的和工藝上（燃燒、風力搬運等）所消費的空氣。

第 66 條 設計通風用的室外計算溫度：